证券代码:605488 证券简称:福莱新材 公告编号:临 2026-021
债券代码:111012 债券简称:福新转债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因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调整“福新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引起“福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因此“福新转债”于 2026 年 3 月 5 日转股停牌;因“福新转债”附加回售条款生效,“福新转债”在回售期间 2026 年 3 月 2 日至 2026 年 3 月 6 日将停止转股,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www.sse.com.cn)《福莱新材关于“福新转债”可选择回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14)。综上,“福新转债”于 2026 年 3 月 2 日至 2026 年 3 月 6 日停止转股,于 2026 年 3 月 9 日复牌,于 2026 年 3 月 6 日实施转股价格调整生效。

● 调整前转股价格:9.56 元 / 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11.22 元 / 股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33 号)批复,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1,647,274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32.66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706,999,968.84 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 14,929,246.89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92,070,721.95 元。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股票登记。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莱新材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

根据《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公司将按相关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

综上,“福新转债”转股价格将进行调整,本次调整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二、转股价格调整公式与调整结果

(一)转股价格调整公式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约定,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公司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 为调整前转股价,n 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 / 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 / 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二)转股价格调整结果

根据上述增发新股转股价格调整公式:P1=(P0+A×k)/(1+k)。

其中:P0 为调整前转股价格 9.56 元 / 股,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32.66 元 / 股,K 为增发新股率 7.725%(21,647,274 股 /280,220,746 股,股份总数以新增股份登记前的总股数 280,220,746 股为计算基础),计算调整后的转股价格 P1=(P0+A×k)/(1+k)=11.22 元 / 股。

综上,本次“福新转债”转股价格由原来的 9.56 元 / 股调整为 11.22 元 / 股。调整后的“福新转债”转股价格自 2026 年 3 月 6 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5488 证券简称:福莱新材 公告编号:临 2026-022
债券代码:111012 债券简称:福新转债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上市公告书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上市公告书》以及相关文件已于 2026 年 3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5488 证券简称:福莱新材 公告编号:临 2026-023
债券代码:111012 债券简称:福新转债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发行数量:21,647,274 股

● 发行价格:32.66 元 / 股

● 预计上市时间: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对应的 21,647,274 股已于 2026 年 3 月 3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将于限售期届满的次一交易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主板上市交易(预计上市时间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 资产过户情况: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一、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1、内部决策与审批程序

2025 年 9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该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董事会决议已于 2025 年 9 月 3 日公告。

2025 年 9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该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股东会决议已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告。

2025 年 11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该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调整的相关议案。董事会决议已于 2025 年 11 月 11 日公告。

2、本次发行履行的监管部门审核及注册过程

2025 年 12 月 15 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交易所审核意见》:“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该事项已于 2025 年 12 月 17 日公告。

2026 年 1 月 12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33 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该事项已于 2026 年 1 月 14 日公告。

(二)本次发行情况

1、发行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发行数量:21,647,274 股

3、发行价格:32.66 元 / 股

4、募集资金总额:706,999,968.84 元

5、发行相关费用:14,929,246.89 元(不含税)

6、募集资金净额:692,070,721.95 元

7、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三)募集资金验资和股份登记情况

1、募集资金验资情况

公司和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于 2026 年 2 月 3 日向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发出《缴款通知书》。截至 2026 年 2 月 5 日 16:00 时止,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认购资金专用账户已收到参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的特定投资者缴纳的认购保证金及认购资金合计 706,999,968.84 元。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缴付申购款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6 年 2 月 7 日出具了《验证报告》(天健验〔2026〕56 号)。根据该报告,截至 2026 年 2 月 5 日 16:00 时止,保荐人(主承销商)在中国工商银行北京金树街支行开立的 0200291429200030632 号账户收到本次福莱新材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保证金及认购资金合计人民币 706,999,968.84 元。

2026 年 2 月 6 日,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扣除承销费(含增值税)后的上述认购股款余额划转至公司指定的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内。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达公司账户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6 年 2 月 9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6〕55 号)。根据该报告,截至 2026 年 2 月 6 日 12:00 时止,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706,999,968.84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14,929,246.89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92,070,721.95 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21,647,274.00 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 670,423,447.95 元。

2、股份登记情况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 21,647,274 股已于 2026 年 3 月 3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登记、托管及股份限售手续。

(四)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五)保荐人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保荐人意见

(1)关于本次发行定价过程合规性的说明

经核查,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依法取得必要授权,获得了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批准,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及外部审批程序。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已向上交所报送的《发行方案》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33 号)和发行人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的要求。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有效。

(2)关于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合规性的说明

经核查,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认为: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对认购对象的选择及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及《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已向上交所报送的《发行方案》的规定。

本次获配的发行对象,不包含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通过直接或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的情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未向发行对象做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且未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选择及发行结果等各个方面,充分体现了公平、公正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律师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认为:

1、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2、本次发行过程中涉及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及《股票认购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形式和内容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及《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和股东会决议和《发行方案》的要求;本次发行的发行结果公平、公正;

3、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及《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和股东会决议和《发行方案》的要求;

4、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中不存在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也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通过直接或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不存在向认购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的情形,亦不存在直接或者通过利益相关方向认购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的情形;

5、发行人尚需办理因本次发行引起的新增股份登记、上市手续,以及注册资本增加、公司章程修改等事宜的市场主体登记和备案手续,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发行结果及对象简介

(一)发行结果

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认购的数量、认购股份限售期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股)	认购股份的限售期
1	郑伟	642,988	6个月
2	东方阿尔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18,554	6个月
3	钱光海	1,530,924	6个月
4	吴晓琪	642,988	6个月
5	阚军	673,606	6个月
6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918,554	6个月
7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633,190	6个月
8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42,988	6个月
9	瑞士联合银行集团(UBS AG)	520,522	6个月
10	丁志刚	918,554	6个月
11	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163,502	6个月
1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011,022	6个月
13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65,462	6个月
14	董晶晶	642,988	6个月
15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164,115	6个月
16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857,317	6个月
合计		21,647,274	-

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将于限售期届满的次一交易日起在上交所主板上市交易(预计上市时间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二)发行对象情况

1、郑伟

姓名	郑伟
联系地址	浙江省嘉善县 ***
身份证号码	422101**********
获配股数(股)	642,988
限售期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2、东方阿尔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东方阿尔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LPB95W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刘明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莲荷社区深南大道 6008 号深圳特区报业大厦 23B;
经营范围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获配股数(股)	918,554
限售期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3、钱光海

姓名	钱光海
联系地址	上海市普陀区 ***
身份证号码	310107**********
获配股数(股)	1,530,924
限售期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4、吴晓琪

姓名	吴晓琪
联系地址	汕头市龙湖区 ***
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号码	H045*****
获配股数(股)	642,988
限售期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5、阚军

姓名	阚军
联系地址	成都市高新区 ***
身份证号码	510102**********
获配股数(股)	673,606
限售期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6、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71813093L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资本	13,272.4224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鲁伟铭
注册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外马路 728 号 9 楼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经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股数(股)	918,554
限售期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7、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70945342F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60,06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赵明浩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博成路 1101 号 8F 和 7F701 单元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博成路 1101 号华泰金融大厦 7~8 层
经营范围	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受托资金管理业务,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股数(股)	2,633,190
限售期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8、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31834917Y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注册资本	11,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周向勇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 1200 号 2 层 225 室
办公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 18 号嘉昱大厦 15~20 层
经营范围	基金设立、基金业务管理,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股数(股)	642,988
限售期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9、瑞士联合银行集团(UBS AG)

名称	瑞士联合银行集团(UBS AG)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编号	QF2003EUS001
企业类型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注册资本	385,840,847 瑞士法郎
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	房东明
住所(营业场所)	Bahnhofstrasse 45,8001 Zurich, Switzerland, and Aeschenvorstadt 1, 4051 Basel, Switzerland
证券期货业务范围	境内证券投资
获配股数(股)	520,522
限售期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10、丁志刚

姓名	丁志刚
联系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 ***
身份证号码	320211**********
获配股数(股)	918,554
限售期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11、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MAD7TEBR46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6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唐泳
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 2800 号创新产业园二期 E1 栋基金大厦 A 座 506 号
办公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天鹅湖路 198 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获配股数(股)	1,163,502
限售期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12、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77433812A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吴林惠
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 619 号 505 室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68 号 45 楼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股数(股)	4,011,022
限售期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13、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3159284XQ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	1762,892.5829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朱健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768 号国泰海通大厦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证券投资咨询;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证券财务顾问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股数(股)	765,462
限售期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14、董晶晶

姓名	董晶晶
联系地址	江苏省大丰市 ***
身份证号码	320982**********
获配股数(股)	642,988
限售期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15、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17866186P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郑成武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 99 号 18 层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富城路 99 号震旦国际大楼 18 楼
经营范围	(一)发起、设立和销售证券投资基金;(二)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三)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股数(股)	4,164,115
限售期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16、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名称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9MA1G33X258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刘强
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欧阳路 218 弄 1 号 2 楼 215 室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5 号中青旅大厦 1301 室
经营范围	公募基金管理(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特定客户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股数(股)	857,317
限售期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三)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包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也不存在上述人员通过直接或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 10 名股东、相关股东变化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 2026 年 1 月 9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限售数量(股)
1	夏厚君	境内自然人	126,046,900	44.98	-
2	涂大记	境内自然人	15,323,000	5.47	-
3	嘉兴市进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1,323,400	4.04	-
4	江叔福	境内自然人	8,077,012	2.88	-
5	江苏银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银创源通清泉 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4,908,000	1.75	-
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2,926,187	1.04	-
7	张建龙	境内自然人	2,339,362	0.83	-
8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保险产品	其他	2,299,888	0.82	-
9	钱光海	境内自然人	2,010,000	0.72	-
1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阿尔法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464,440	0.52	-
合 计			176,718,189	63.06	-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和《股东名册》,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完成股份登记后,截至 2026 年 3 月 3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股)
1	夏厚君	境内自然人	126,046,900	41.76	-
2	涂大记	境内自然人	15,323,000	5.08	-
3	嘉兴市进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1,323,400	3.75	-
4	江叔福	境内自然人	6,805,492	2.25	-
5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保险产品	其他	4,639,848	1.54	-
6	江苏银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银创源通清泉 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830,000	1.27	-
7	钱光海	境内自然人	2,675,924	0.89	1,530,924
8	张建龙	境内自然人	2,339,362	0.77	-
9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2,170,246	0.72	-
10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其他	2,010,000	0.67	-
合计			177,164,172	58.69	-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增加 21,647,274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同时,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夏厚君。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相关股东持股变化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夏厚君	126,046,900	44.98	126,046,900	41.76
嘉兴市进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323,400	4.04	11,323,400	3.75
夏厚君及其一致行动人嘉兴市进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小计	137,370,300	49.02	137,370,300	45.51
涂大记	15,323,000	5.47	15,323,000	5.08

注: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比例以公司 2026 年 1 月 9 日股本计算,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比例以公司 2026 年 3 月 3 日股本计算。

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有所增加,公司控股股东夏厚君及其一致行动人嘉兴市进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东涂大记未参与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本次发行前后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不变,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公司控股股东夏厚君及其一致行动人嘉兴市进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权益变动被动触及 1%整倍数。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四、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类别	发行前		发行数量(股)	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026,800	1.44	21,647,274	25,674,074	8.51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76,192,797	98.56	-	276,193,946	91.49
股份合计	280,219,597	100.00	21,647,274	301,868,020	100.00

注 1:本次发行前总股本数为截至 2026 年 1 月 9 日数据;本次发行后总股本数为截至 2026 年 3 月 3 日数据。

注 2:本次发行后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较发行前的变动主要为可转债转股导致。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增加 21,647,274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同时,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夏厚君。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二)对公司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将同时增加,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本次发行使得公司整体资金实力和偿债能力得到提升,资本结构得到优化,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效的保障。

(三)对公司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投项目系公司对主营业务的拓展与完善,是公司完善产业布局、夯实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举措,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公司未来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募集资金运用方案合理、可行。本次募投项目陆续达产后,将有助于提高公司的盈利水平。因此,本次发行符合公司长期发展需求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公司已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会对上市公司现有治理结构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继续加强和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

(五)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科研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科研人员结构造成重大影响,若公司拟调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科研人员结构,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本次发行对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发行对象为非关联方,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发行预计不会产生新的关联交易类型,也不会新增同业竞争。若未来公司因正常的经营需要与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发生交易,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必要的批准和披露程序。

六、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出具专业意见的中介机构情况

(一)保荐人(主承销商)

名称: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明希

保荐代表人:苏晓琳、奚一宇

项目协办人:冯浩洋(已离职)

项目组成员:王佳伟、吴星原、陆小鹿、岑哲烽、许上志、李悦雯(已离职)、谢君默、何奇懋、郑千帆

办公地址:上海市长乐路 989 号 11 楼

电话:021-33389888

传真:021-33389888

(二)发行人律师

名称: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华晓军

经办律师:游弋、冯艾、沈娜

办公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北大街 8 号华润大厦 20 层

电话:(86-10) 8519-1300

传真:(86-10) 8519-1350

(三)审计机构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李德勇

经办注册会计师:金闻、王文、金梅、周柯峰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盈丰街道润奥商务中心 T2 写字楼 29 楼

电话:0571-88216888

传真:0571-88216999

(四)验资机构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李德勇

经办注册会计师:梁志勇、严鸣明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盈丰街道润奥商务中心 T2 写字楼 29 楼

电话:0571-88216888

传真:0571-88216999

特此公告。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5488 证券简称:福莱新材 公告编号:临 2026-024
债券代码:111012 债券简称:福新转债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新转债”可选择回售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价格:100.28 元人民币 / 张(含利息)

● 回售期:2026 年 3 月 2 日至 2026 年 3 月 6 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6 年 3 月 11 日

● 回售期间“福新转债”停止转股

● “福新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福新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 风险提示:如“福新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等同于以 100.28 元人民币 / 张(含当期利息)卖出持有的“福新转债”。截至本公告发出前的最后一个交易日,“福新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关注选择回售的投资风险。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福新转债”2026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及延期的议案》,根据《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福新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福新转债”附加回售条款生效。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就回售有关事项向全体“福新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及价格

(一)附加回售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福新转债”附加回售条款具体如下: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能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回售价格

根据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法,“福新转债”第四年(2026 年 1 月 4 日至 2027 年 1 月 3 日)的票面利率 1.80%,本次回售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天数为 57 天(2026 年 1 月 4 日至 2026 年 3 月 1 日),利息为 100×1.80%×57/365=0.28 元 / 张,即回售价格为 100.28 元人民币 / 张(含利息)。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的有关事项

(一)回售事项的提示

“福新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福新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申报程序

本次回售的转债代码为“111012”,转债简称为“福新转债”。

行使回售权的可转债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

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

(三)回售申报期:2026 年 3 月 2 日至 2026 年 3 月 6 日

(四)回售价格:100.28 元人民币 / 张(含当期利息)。

(五)回售款项的支付方法

本公司将按前款规定的价格买回要求回售的“福新转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 2026 年 3 月 11 日。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福新转债”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福新转债”持有人同时发出转债卖出指令和回售指令,系统将优先处理卖出指令。

回售期内,如回售导致可转换公司债券流通面值总额少于 3,000 万元人民币,可转债仍将继续交易,待回售期结束后,本公司将披露相关公告,在公告三个交易日后“福新转债”将停止交易。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